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製造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製造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交易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股)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89,483,200 (100%)	無 (0%)

* 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附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98,583,284股。New Era CapHong Kong LLC, (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79,6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7%)之全部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18,982,284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有足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表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